

# 浙江率先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帮扶行动

覆盖八大方面,形成五种模式,为基层和企业提供精准技术服务

◆本报通讯员钱慧慧 记者朱智翔

近日,浙江省出台《推进生态环境科技帮扶行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在全国率先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帮扶行动。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单锦炎表示,此举将有助于更好地调动省内外生态环境科技资源投入生态环境保护事业,充分发挥科技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生态文明建设中的引领作用。

根据《实施方案》,浙江将重点向3个以上设区市派遣专家团队开展跟踪研究;深入全省30个以上县(市、区),为基层和企业提供精准技术服务;调动全省300名以上专家参与生态环境科技帮扶行动;举办10场以上技术培训与成果推介活动,推广50项以上先进适用技术;启动一批科研项目,研发突破一批关键技术。

“力争到2025年,建立生态环境科技帮扶长效机制,形成具有浙江特色的新时期服务型生态环境科技创新体系,全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与实际需求深度融合。”浙江省环保公共科技服务平台办公室主任胡正峰说。

帮扶什么?

——深入了解需求,制定帮扶任务

生态环境科技帮扶行动要帮扶什么?怎么帮扶?为摸清基层政府和企业的实际需求,浙江省生态环境厅联合浙江省环保公共科技服务平台,通过座谈、函询、问卷以及实地走访等形式开展调研,深入了解各地发展诉求、存在的问题及意见建议。

“调研发现,基层政府和企业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等过程中遇到不少难点、痛点问题,更

证了开展科技帮扶的必要性。”胡正峰举例,杭州市富阳区永昌镇、新登镇鞋服行业按照整改要求,于2020年配备了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工艺,虽然进一步规范了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收集和处理,但2021年5月相关部门进行检查时发现,该行业非甲烷总烃仍无法达到要求。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要求限期整改,但是受困于技术等因素,整改推进存在困难,当地迫切希望得到相关专家的指导。

类似的需求不只在富阳。根据前期调研“把脉问诊”梳理出的问题,浙江成立生态环境科技帮扶协调小组,着手制定帮扶行动计划,谋划帮扶任务。

经过深入调研、反复论证,最终确定了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细颗粒物与臭氧污染协同防控、水生态完整性保护与修复、支撑碳达峰与碳中和、陆海统筹与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土壤污染防治与安全利用、危险废物风险精准管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与农村环境整治等八项帮扶任务,覆盖生态环保领域的方方面面。

“任务不仅全面,而且细致。”胡正峰介绍说,“就拿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来说,我们会结合基层产业特点、生态环境质量现状和治理能力建设进度,助力基层设定积极的政策目标,建立符合区域特点的评价指标体系。”

怎么帮扶?

——采取五种模式,形成帮扶体系

明确了帮扶任务,还要有科学的推进举措和策略,才能让各项任务完成更有力有效。为此,浙江省生态环境科技帮扶协调小组在全面掌握各地主要问题与需求的情况下,决定打造高校科研单位和市场化技术服务机构共同参与的包容开放、择优

选用的科技帮扶体系。

这样的科技帮扶体系如何打造?帮扶行动设计了5种模式。”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相关负责人介绍。

针对区域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需要,帮扶行动将采取“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模式,制定具体的驻点跟踪研究工作方案,组建驻点跟踪研究工作组,分批进驻典型城市实施研究和科技帮扶,提出科学性、针对性、操作性强的“一市(县、区)一策”“一河(湖、库)一策”“一园(行、企)一策”“一湾一策”整体解决方案。

比如针对嘉兴海宁市“碧水绕城”示范基地的南湖片区,帮扶行动就计划采取基于自然的水生态优化调控与水质改善的工程措施,逐步实现水清、岸绿、景美,打造“人湖和谐”的美丽河湖海宁典范。

此外,针对基层政府在日常环境监管与治理、企业在达标排放和技术升级过程中出现的临时性、单一目标的技术需求,将采取“一事一议”科技咨询服务,通过浙江省环保公共科技服务平台开展技术供需对接和牵头科技咨询服务。

针对基层和企业在污染防治攻坚战中遇到的复杂难题和重大需求,将采取“一难一攻”科技集中攻关,通过组织优势团队和专家开展集中攻关,突破瓶颈,提升自主创新和先进技术供给能力。

针对基层和企业生态环保队伍严重不足、治理能力偏弱的现状,将采取“一镇一员”科技特派员制度,通过选派一批具有专业技能和工作经验的教授、研究员、工程师、博士等生态环境科技人员,深入市县、乡镇、村庄和企业一线开展科技帮扶。

针对基层和企业在污染治理、生态修复、资源综合利用、低碳发展等方面的共性问题,将采取“一题一训”科技培训与成果推介模式,通过举办专题科技培训和科技成果推介,组织向地方和企业推广

先进适用技术。

怎样做到精准帮扶?

——建立四套机制,精准牵线搭桥

任务明确,措施具体,如何为基层政府及企业帮扶需求牵线搭桥,就成了头等大事。

如何才能做到精准?单锦炎道出了秘诀:“我们将按照‘国家统筹、省负总责、市县落实’的原则,建立了需求管理、供需对接、动态更新、成果考核等机制。”他解释说,结合有关科研单位的工作基础和擅长领域,合理整合科技资源,按照一家科研单位牵头包干一个地区的模式开展帮扶工作。

作为首批试点地区之一的温州龙港市,顺利牵手浙江省环科院,就是生动例证。“龙港生态环境科技力量一直较为薄弱,面临治理主体较为单一、监管能力较为薄弱等困境,浙江省环科院恰好拥有专业力量和丰富经验。”在龙港市人民政府和浙江省环科院举行的推进生态环境科技帮扶行动计划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上,龙港市委书记何宗静心情非常激动:“龙港与浙江省环科院在人才支持、政策研究、技术服务、人员培训等领域开展全面深度合作,将有力助推龙港生态环保事业发展,为加快建设全域精美城市、打造共同富裕样板市注入强劲动力。”

除龙港外,顺利找到科技助力的还有湖州、嘉兴、台州3个设区市和丽水缙云、绍兴柯桥等10个县(市、区),这些地方将与浙江大学、浙江工业大学、宁波大学、中国环科院、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等单位开展帮扶合作。

下一步,浙江将动态更新生态环境科技需求信息库,组织专家全过程开展跟踪督导,并及时梳理工作成效和亮点,积极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科技帮扶新模式。

◆刘俊超

“这次河南省委环保督察,督出了新气象、创造了新业绩、积累了新经验,必将为建设生态强省、实现‘两个确保’提供坚强生态环境保障。”履职河南省生态环境督察督察专员不到一年,担任省委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总协调人的王红卫对此深有感触。

“十四五”开局之年,河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与高质量发展,2021年9月召开的省委工作会议确定了“绿色低碳转型”等十大战略,不久后就启动了第一批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河南省委书记楼阳生专门作出批示,省长王凯亲自安排部署。2021年12月29日,河南省委9个督察组分别进驻郑州、开封、洛阳等市开展工作。与以往相比,河南省的这次例行督察特点鲜明。

高位推动,找准突出问题

王红卫表示:“督察启动前,河南省委副书记、省长王凯作动员讲话,要求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增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责任紧迫感,坚决把污染治理好、把生态建设好,走出一条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之路,向‘两个确保’奋斗目标迈进。”

第一批9个督察组全部由省级领导带队任组长,正厅级领导任副组长。督察组进驻后,第一时间与省辖市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见面,开展个别谈话,压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例行督察进驻虽只有短短的25天,但前期准备工作已经启动至少半年,唯有如此,才能“手中有粮,心中不慌”。

王红卫说:“早在2021年5月,河南省委督察办就已经安排6个区域督察办到有关市县调研,摸排问题线索、建立问题台账、筛选典型案例,为督察进驻后找准问题奠定了坚实基础。”

如第二批督察组进驻后陆续曝光的开封市建筑垃圾“围城”、黄河滩区生态环境风险隐患突出等问题,直击被督察地要害,问题找得既准又实,群众拍手称快,地市全盘接受,起到了很好的社会效果。

体系作战,凝聚督察合力

坚持系统思维,分工协作。河南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居统筹协调,在督察启动前进行全面专业培训和动员,督察启动后在检测技术、业务专家、数据支撑等方面实现了3个全方位的服务保障;新任命的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专员和生态环境厅副厅级干部担任督察组总协调人,发挥了组内业务统筹协调、承上启下、督察协调等重要作用。

此次督察中,6个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主任分别担任督察组联络员,和业务骨干组成督察组成员主力,承担线索摸排、典型案例曝光、督察报告撰写等重点督察任务。

据介绍,河南省委督察办、督察专员、区域督察办在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中分工科学、配合密切,形成了督察强大合力。

动真碰硬,督出权威成效

河南省通过例行督察,全面检视了各地市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曝光了一大批典型案例,约谈了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

## 『督办一个问题,整改解决一批问题』

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专员谈督察

一些群众反映强烈、长期得不到解决的环境问题,在边督边改中迅速得到治理;一些点源、面源、线源环境问题和配套设施建设进度慢、不完善等问题,及时向地方通报,不仅督出了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权威,还达到了问责一个警示一片、督办一个问题整改解决一批问题的效果。

“这次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和经验,但在督察形式和方法上还有很大探索空间。接下来,我们将认真总结第一批9个督察组的工作经历,为第二批例行督察提供充分借鉴。长期看,我们还要着手建立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人员信息库,将督察人才用专业知识培养起来、用先进技术装备武装起来,不断推动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王红卫说,下一步,河南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不仅要继续做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延伸和补充,还要结合本省乃至本地区的特点,充分发挥导向和倒逼作用,压实地方党委政府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瞄准“两个确保”,为实现中原更加出彩增添新的篇章。

## 青年科学家共论城市化绿色创新

“2022年金砖国家城市化绿色创新青年科学家论坛”在穗举办

本报讯5月10日,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以下简称华南所)在广州举办“2022年金砖国家城市化绿色创新青年科学家论坛”。中国科学院院士杨志峰、俄罗斯自然科学院院士谢尔盖·博比列夫、印度高级首席科学家文卡塔·默许寄语等国际青年科学家,生态环境部国际合作司代表、华南所负责人出席论坛开幕式并致辞。来自金砖国家及其他发展中国家的200余名专家学者通过线上和线下方式参加了论坛。

本次论坛的成功举办,是金砖国家青年科学家建立环境科技交流与合作的良好开端,各方将聚焦科学前沿,持续加强人才交流与互动,务实开展科技创新合作,为推动全球环境治理改革贡献智慧和方案。

本次论坛以“城市化绿色创新”为主题,围绕可持续发展

鲁昕

## 党政领导 抓落实

太原市委书记韦韬:

### 拧紧责任链条抓好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本报记者高尚栓太原报道 山西省委常委、太原市委书记韦韬近日深入一线,督导检查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强调要一体推进治山、治水、治气、治城,坚决扛起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政治责任,坚持标本兼治,强化系统治理,推动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韦韬来到小店区南马村潇河入汾口,听取全市河湖长制落实情况汇报,沿堤岸巡查堤防现状,询问断面水质监测数据;来到东于镇南白石河与九斗退水渠交汇处,结合工程图听取清徐“一河两渠”河道整治工程介绍,详细询问截污纳管措施。

韦韬在督导检查中强调,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是太原提升生态环保水平、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契机,抓好反馈问题整改是重大政治任务。全市各级

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把抓好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作为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务实整改举措,强化举一反三,努力做到在生态环境治理上走在前列。要强化靶向攻坚,聚焦影响省城环境质量改善的突出问题,紧盯工业、农业和城镇生活三大污染源头强化水环境治理,坚持“治污、控煤、管车、降尘”并举抓好大气治理,不断满足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要务实工作作风,坚持一线工作法,深入项目现场发现和解决具体问题,勇于直面矛盾,敢于动真碰硬,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要拧紧责任链条,严格环保“三管三必须”,严格河湖长制,严格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责任,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抓好各项工作,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努力向党中央及省委交上满意答卷。

青海省副省长刘涛:

### 扎实推动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取得实效

本报讯 青海省副省长刘涛近日主持召开加快把青藏高原打造成为全国乃至国际生态文明高地调度会,通报进展情况,分析形势问题,部署重点任务。

刘涛指出,打造生态文明高地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青海大地上的生动实践,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再部署再落实,是对省情定位认识的再把握再提升,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再丰富再深化。去年以来,各地区各部门按照青海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根据职责分工,围绕打造生态文明高地,纵深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思路更加清晰、举措更加扎实、成效更加明显。

夏连琪 刘红



北京市生态环境部门针对涉疫情医疗废物和重点管控生活垃圾,加强环境监管,确保医疗废物应收尽收和无害化处置,当日收运、当日处置。图为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对辖区内重点管控区域隔离酒店的医疗废物清理工作进行监管。

本报见习记者曾震摄

## 推进排污口管理改革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上接一版

分批分类推进排查整治。《实施意见》针对违法违规设置排污口、生活污水直排、借道排污等人民群众关心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提出依法取缔一批违法违规设置的排污口,清理合并一批具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条件的排污口,按照有利于明晰责任、维护管理、加强监督的要求,规范化整治一批排污口。排污口设置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并在明显位置树立立牌,便于现场监测和监督检查。

简政放权减轻企业负担。《实施意见》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精神,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简化审批流程。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国家审批建设项目的入河排污口以及位于省界缓冲区、国际或者国境边界河湖和存在省际争议的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审核,由生态环境部相关流域(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负责实施外,其余排污口的设置审核,由属

地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确定本行政区域内分级审核权限。《实施意见》还要求建设排污口信息平台,建立排污口动态管理台账,加强与排污许可、环评审批等信息平台的数据共享,实行网上审核,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

着力抓好《实施意见》的贯彻落实

压实责任,形成合力推动水污染治理。《实施意见》要求省级人民政府统筹组织本行政区域内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加强对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统筹制定管理制度、政策措施,做好组织调度,压实各方责任;地市级人民政府承担组织实施排污口排查溯源工作的主体责任,制定实施方案,以截污治污为重点开展整治,各地要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和政府兜底的原则逐一明确责任主体,建立责任主体清单。生态环境部门统一行使排污口

职责,水利等相关部门结合工作职责分工协作,形成合力。

建章立制,健全排污口管理制度。要按照《实施意见》要求,加快编制出台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与排污口分类、溯源、整治、规范化建设、设置审核等一系列标准规范,指导督促各地排查整治现有排污口,规范审批新增排污口,加强日常管理,到2025年建成法规体系比较完备、技术体系比较科学、管理体系比较高效的排污口监督管理制度体系。

严格执法,提升排污口监管效能。排污口不仅要整治好,更要监管好。要贯彻落实《实施意见》提出的规划引领、规范审批、监测检查、严格执法、平台建设、考核问责、科技支撑、信息公开等管理要求,健全长效机制,加强执法检查,加大对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有效管控入河入海污染物排放。

原载于2022年5月10日《法治日报》